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泸州古蔺水口35kV输变电工程

项目编号 古发改核[2018]2号

建设地点 泸州市古蔺县

建设单位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泸州供电公司

2021 年 6 月 4 日

##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泸州古蔺水口35kV输变电工程	行业类别	输变电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泸州供电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 文号及时间	古蔺县水务局 古水函[2018]18号，2019年1月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 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 关、文号及时间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川电建设[2018]318号，2018年11月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9年5月~2020年1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内江市荭弘水利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乐山城电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西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泸州北辰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四川电力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 制单位	四川省西点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 二、验收意见

根据《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46号）和《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土保持〔2017〕365号），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泸州供电公司于2021年6月4日在泸州市主持召开了泸州古蔺水口35kV输变电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泸州供电公司，运行单位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古蔺县供电分公司，水保方案编制单位内江市荃弘水利设计有限公司，设计单位乐山城电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施工单位泸州北辰电力有限责任公司，监理单位四川电力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监测单位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西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四川省西点电力设计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及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

验收会上，验收组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四川省西点电力设计有限公司、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西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泸州北辰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四川电力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水土保持设施实施、监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和技术审评情况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了泸州古蔺水口35kV输变电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 （一）项目概况

泸州古蔺水口35kV输变电工程位于四川省泸州市古蔺县。项目由水口35kV变电站新建工程、沙田一柿子树T接水口35kV线

路工程（线路路径长度 12.84km ，杆塔 44 基）及相应的系统通信工程组成。工程于 2019 年 5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1 月完工。

##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9 年 1 月 31 日，古蔺县水务局以《关于〈泸州古蔺水口 35 千伏输变电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古水函[2018]18 号）批复了本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0.3997 公顷。

## （三）水土保持设计情况

2018 年 11 月 20 日，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以《关于泸州古蔺水口 35kV 输变电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川电建设[2018]318 号）批复了本工程初步设计（含水土保持部分）。施工图设计进一步细化和优化了各项水土保持措施。

##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过程中，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西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监测结论为：项目建设区域内水土流失治理度达到 99.5%，扰动土地整治率 99.4%，土壤流失控制比达到 1.04，拦渣率达到 99.3%，林草植被恢复率 99.4%，林草覆盖率达到 40.9%，六项防治指标均达到水保方案设计的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值。监测结果表明本工程已完成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任务，水土保持设施的完好率较高，可发挥其水土保持效益。

##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 **1. 验收报告编制情况**

四川省西点电力设计有限公司开展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编制完成了《泸州古蔺水口35kV输变电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 **2. 验收报告主要结论**

建设单位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各项手续齐全；水土保持工作制度完善，水土保持工程设计、施工、监理等资料齐全；水土保持设施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水土保持工程质量总体合格，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的要求，水土保持设施自验结论为合格。

##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依法依规履行了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程序，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监理工作，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已依法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 **（七）后续管护要求**

运行期间应加强项目区排水沟巡视、清淤工作，加强植被补植、养护等水土保持管护工作，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泸州古蔺水口 35kV 输变电工程）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江均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泸州供电公司	高工	江均	
成员	邓道强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泸州供电公司	高工	邓道强	建设单位
	陈茨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泸州供电公司	高工	陈茨	
	伍科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泸州供电公司	高工	伍科	
	李小磊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泸州供电公司	高工	李小磊	
	田淮	四川省水利规划研究院	高工	田淮	特邀专家
	梅松义	古蔺县水务局	高工	梅松义	
	陈洪勇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古蔺县供电分公司	助工	陈洪勇	运行单位
	苟绪军	四川省西点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高工	苟绪军	验收调查 单位
	陈琳	四川省西点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师	陈琳	
	何传兵	乐山城电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师	何传兵	设计单位
	刘敏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西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高工	刘敏	监测单位
	王祥国	内江市荃弘水利设计有限公司	助工	王祥国	水保方案 编制单位
	刘霖	泸州北辰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助工	刘霖	施工单位
	虞强	四川电力工程建设监理 有限责任公司	高工	虞强	监理单位